

附件 2

美丽宣城建设实施方案  
(2025-2027 年)

(征求意见稿)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录

一、总体要求 .....	4
(一) 指导思想 .....	4
(二) 主要目标 .....	4
二、实施“绿色低碳经济美”行动 .....	6
(一) 协同推进一体化融合发展 .....	6
(二) 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	7
(三) 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	8
(四) 努力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	9
(五) 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	10
(六) 深入推进节水节地行动 .....	12
(七)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	12
三、实施“清新洁净环境美”行动 .....	16
(八)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16
(九)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19
(十) 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	21
(十一) 强化固体废物及新污染物治理 .....	22
四、实施“山水秀丽生态美”行动 .....	27
(十二) 打造美丽生态空间 .....	27
(十三) 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	28
(十四)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	30
五、实施“徽风皖韵城乡美”行动 .....	32
(十五) 打造品质活力美丽城市 .....	32
(十六)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	34

(十七) 开展“美丽细胞”建设 .....	35
<b>六、实施“共建共享人文美”行动 .....</b>	<b>37</b>
(十八) 传承弘扬传统文化 .....	37
(十九) 积极培育生态文化 .....	38
(二十)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	38
<b>七、实施“风险防控韧性美”行动 .....</b>	<b>40</b>
(二十一)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	40
(二十二) 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	41
(二十三) 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	42
(二十四) 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的管理 .....	43
<b>八、实施“精准施策制度美”行动 .....</b>	<b>44</b>
(二十五) 夯实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	44
(二十六) 强化协调联动法治保障 .....	45
(二十七) 完善效能有益政策机制 .....	46
(二十八) 加强精准高效科技支撑 .....	48
<b>九、保障措施 .....</b>	<b>49</b>
(一) 加强组织领导 .....	49
(二) 压实工作责任 .....	49
(三) 加强宣传推广 .....	50
(四) 落实成效考核 .....	50
<b>附表 美丽宣城建设重点工程项目库 .....</b>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加快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宣城，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生态强省全面打造美丽安徽的实施意见》（皖发〔2024〕1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追赶江浙、争先江淮”的发展目标，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绿色发展水平更高、生态环境质量更优、自然生态系统更稳、城乡人居环境更美、生态文化氛围更浓、生态安全基础更牢、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更强的美丽宣城，为加快建设美丽中国、美丽安徽作出宣城贡献。

### （二）主要目标

到2027年，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系统实现持续稳定，城乡人居品质明显改善，生态文明风尚日渐形成，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争取国家级美丽城市建设试点，美丽宣城建设取得新跃升。

——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 45%。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加快形成，单位 GDP 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8%。绿色低碳运输体系不断健全，“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推进，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量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比例力争达到 60%。

——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PM<sub>2.5</sub> 平均浓度降至 28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中有升，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无废城市”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生态系统实现持续稳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不断优化，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积极成效，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保持 59.34%，湿地保护率不低于 55%。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构建。

——城乡人居品质明显改善。城市功能品质活力全面提升，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92%，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城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 7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45%，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建设引领效应明显。

——生态文明风尚日渐形成。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扬，生态

文化影响力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宣传工作成效显著，绿色生活方式推广普及，群众广泛参与美丽宣城建设，省级生态环境教育基地数量不少于3个。

——区域生态安全有效保障。城市适应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水平持续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线巩固筑牢，环境健康管理取得明显成效，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不断完善，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持续健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短板加快补齐，生态环境治理效能有效提升，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到2035年，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发展全面转型，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形成，城市功能品质活力全面增强，乡村宜居宜业呈现新貌，生态产品价值充分体现，生态文化繁荣兴盛，生态安全屏障织密筑牢，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扎实推进，美丽宣城目标基本实现。

到本世纪中叶，生态文明全面提升，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健康优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宣城全面建成。

## 二、实施“绿色低碳经济美”行动

### （一）协同推进一体化融合发展

加快建设“一地六县”产业合作区，联合沪苏浙加强规划研究编制，共同争取国家规划支持。全力推进长三角（宣城）产业合

作区宣州、郎溪、广德“一区三片”建设，着力打造长三角绿色高端智造集聚区、沪苏浙皖毗邻产业合作示范区。以上海在宣城境内“飞地”白茅岭农场、军天湖农场为纽带，联合打造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加快推动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建设，积极推进沪皖共建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加快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建设，谋划建设宣州—高淳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加强与杭州、湖州、黄山等杭州都市圈成员城市对接交流，深化多领域、全方位合作，共同谋划一批跨区域重点合作项目。〔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苏皖合作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 （二）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推进二氧化碳减排。加强碳排放相关统计核算、监测计量能力建设，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制定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深化碳排放报告质量监督检查，完善企业碳排放管理和监管体系，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督促全市5000-10000吨标煤非电行业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和技术改造。力争2030年前，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率先达峰，电力、交通、建筑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基本达峰。（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低碳试点示范。全链条推进源头减碳、过程降碳、末端固碳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应用。全力推进宁国经开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和宁国经开区、广德经开区碳达峰试点园区建设。支持工业企业和园区采用光伏发电和新型储能设施，推进建设一批“零碳工厂”和“零碳园区”，推广零碳社区、零碳乡村、零碳港口等低碳应用场景。持续推进“碳汇森林”行动，探索林权流转方式盘活林业资源，支持碳汇项目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探索实施林业碳票制度，建立林业碳汇价值实现机制。（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加快重点行业绿色转型

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瞄准“2+3+4”产业链核心环节、薄弱环节和“卡脖子”环节，强化关键核心技术协同创新，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以宣城经开区、宣城高新区、广德经开区、郎溪经开区为重点，聚焦研发、制造、应用等关键环节，加快技术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推动新能源产业扩量增效和汽车零部件产业提质升级。依托泾县电机泵阀和郎溪特种装备产业集群，发展壮大节能环保制造产业。推动宁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基地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广德电子电路产业园争创国家绿色电子电路产业基地，加快推进绩溪高端机械零部件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到2027年，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45%。（市“2+3+4”产业推进组、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

实施传统产业焕新工程。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推动钢铁、铸造、建材、化工、电镀、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技术改造转型升级。大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提升工艺流程、提高能源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探索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建设。严格落实项目准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强化绿色制造标杆引领，到 2027 年，累计培育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100 家左右，国家绿色工业园区 4 个，绿色制造数量保持全省第一方阵。(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数字化绿色化水平。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绿色制造，深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在电力、采矿、交通、建筑等传统行业重点环节的应用。持续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规模以下工业企业数字化应用全覆盖。(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 努力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加强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推进中煤宣城电厂现有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利用“生物质掺烧”、“绿氨掺烧”、“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方式开展煤电低碳化改

造，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大力推进节能增效，提高重点领域、重点用能设备、新型基础设施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7 年，单位 GDP 能耗完成省下达任务。（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积极推进光伏发电规模化和科学化发展，在农业、交通和市政设施等多个领域推进“光伏+”工程。持续推动宣州、广德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试点工作，鼓励利用废弃矿山建设光伏、风电项目。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系统建设，探索智慧电厂、虚拟电厂等多种新型储能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全力推进宁国、宁国龙潭、绩溪家朋等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加快开展广德、泾县、郎溪等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共建长三角千万千瓦级绿色储能基地。围绕生物质发电、生物质能清洁供暖、生物质天然气，支持生物质能多元化应用。到 2027 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市发改委负责）

#### （五）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优化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水路和铁路基础设施建设，提高铁路、水运运输比例。加快宣城港建设，提升航道等级，全力将宣城港打造成皖东南区域枢纽港和芜申运河综合港。提升水阳江航道等级，形成以芜申运河、水阳江高等级航道为骨架，汪联河、老郎川河、毕桥河等环南漪湖支线航道为脉络的多干多支航道网络。推动铁路专用线进港区、进园区、进企业，提升管道和廊道

输送比例，打造“门到门”的全过程运输体系。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应具备铁路专用线；宣城港、定埠港等重要港区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现有港口作业区扩大铁路运输能力，强化疏港铁路、干线铁路、码头堆场的相互衔接布局，有效解决货运“第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问题。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发挥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坚持“宜铁则铁、宜水则水、宜公则公”，发挥芜申运河贯通东西黄金水道优势，探索全程“一单制”运输模式，推进大宗货物“散改集”。（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机场）建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构建绿色交通网络。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推动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鼓励港口、码头、船舶因地制宜建设光伏设施，推进“零碳码头”“零碳船舶”等低碳应用场景建设。推广低碳交通工具，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轻型环卫车等，除特殊地理环境、特别用途等因素外，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适度超前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推进社区充换电设施建设，建设全方位、多功能、智慧化的交通能源公共服务站。到 2027 年，新注册登记新能源汽车占新注册登记汽车总量比例力争达到 60%，高速公路服务区充换电基础设施覆盖率达到 100%，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有效覆盖。（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机关事务局、市

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 深入推进节水节地行动

深入实施节水行动。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巩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建设成效。统筹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开展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等节水载体建设，推动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提升重点用水行业、产品用水效率，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进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鼓励将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处理后的雨水用于生态补水、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到 2027 年，单位 GDP 用水量完成省下达任务。(市水利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全面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试点，推进城镇建设扩张增量向盘活存量、提高质量转变。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引导城镇协调发展、集约紧凑布局，遏制“摊大饼”式扩张。优化产业园区布局，积极引导园区外零散分布的工业项目向产业园区集聚、乡镇园区向省级以上开发区集聚，合理布局、预留重大产业项目发展用地。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提高“亩均效益”。到 2027 年，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持续下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转化

深入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行动。充分发挥绿色优质农产品

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带动作用，积极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以“宣城黄金芽”“泾县兰香”为引领做优茶产业，以“十大皖药”基地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支持旌德灵芝、宣州木瓜、宁国前胡、绩溪菊花等中药材产业发展，做强“宣州鸡”“宁国山核桃”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挥徽菜发源地优势，优化产业布局和配套服务，支持绩溪建设徽菜特色产业集群。大力实施“秸秆变肉”暨肉牛振兴计划，推进秸秆资源过腹转化增值，加大对旌德、绩溪等黄牛主产县的政策支持力度，做精做优“皖南牛”。（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多层次提升文旅产业发展水平。瞄准“美丽经济”定位，加快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依托“长三角超级高铁大环线”及“皖南川藏线”、“皖浙天路”等休闲自驾旅游廊道，持续提升高铁游、自驾游、名城名镇名村名园名馆游等精品线路和“主题+体验”产品吸引力带动力，把“头回客”变成“回头客”。积极推进旌德县“皖南黄金（旌）线”、广德市“竹乡画廊”、郎溪县“茶海画廊”等风景廊道建设，大力发展“公路+旅游”“公路+文体”“公路+产业”等“路衍经济”。深入推进景区、线路、业态、服务等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锚定亲子游、研学游、康养游等目标群体，提供满足差异化需求的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质与竞争力。（市文旅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建设。大力发展特色经济林、木竹综合利用、生态旅游与森林康养3个百亿元产业，加快打造

“金银森林”。开展广德、宁国“以竹代塑”应用推广试点，推进竹林资源培育、竹材精深加工、产品设计制造、市场应用拓展等全链条全要素协调发展。充分发挥“两山公司”“两山合作社”在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中的桥梁作用，推广“小山变大山”、竹林“大托管”等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模式，拓展林业生态价值变现形式，推动生态优势不断转化为发展优势。（市林业局、市文旅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入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复制推广新安江—千岛湖生态保护补偿有关经验，积极探索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和合作发展新机制，开展资金、产业、人才等多元化合作。落实《宣城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办法》《宣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全域推行空气质量和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提高各地生态环境治理积极性和主动性。积极争取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实施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探索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绩溪、旌德、泾县等县（市、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成果在绿水发展财政奖补、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复制推广“生态资源受益权证”“林下空间经营权证”“林

地役权证”等生态资产赋能增值方式。建立绿色金融助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长效机制，开发权益类信贷产品、推进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支持绿色保险创新、推动投融资多元化。（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一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升工程

#### 1.绿色产业发展工程。

坚持走“科创+产业”道路，实施创新能力提升、特色产业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加快建设以“一地六县”合作区为引领、9个省级以上开发区为支撑的高能级产业平台体系。鼓励化工、钢铁、汽车、建材、机械、医药、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持续推进宁国经开区、广德经开区绿色园区建设，加快郎溪经开区、宣城经开区、宣州高新区绿色园区创建。强化各类要素保障，规范实施绩溪、旌德、宁国、宣州、郎溪等5个已入库的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推动“生态美”带动“产业美”。

#### 2.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工程。

加快实施燃煤发电机组“三改”联动，以中煤宣城电厂作为调峰电源，实施存量煤电灵活性改造。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行动，加快推进郎溪景瑞51兆瓦风电场、皖能新能源宣城九连山50兆瓦风电场、大唐宣州区狸桥镇15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中广核宣城养贤乡二期1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等项目建设。打造抽水蓄能调峰基地，在已建绩溪18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的基础上，加快建设宁国120万千瓦抽水蓄能电站、宁国龙潭抽水蓄能电站、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谋划广德抽水蓄能电站、泾县抽水蓄能电站、郎溪抽水蓄能电站等电站。

#### 3.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工程。

依托水阳江和芜申运河，打通宣城与长江、太湖间的航运通道，提升汪联河—南漪湖—郎川河航道、溧梅河航道至IV级，完善高等级航道网络体系。加快推进月生建材厂码头、定埠综合码头二期、宣城姚湾散货码头建设，适时推动巷口桥至宣州港、狸桥至定埠港等进港铁路专用线建设，联动巷口桥铁路物流基地、芜宣机场，形成公铁水空全面并重发展的高效货运方式。

#### 4.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工程。

绿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宣州、宁国、旌德绿色食品加工园区，争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依托畜禽、粮油、林特、茶叶、中药材、水产等资源优势，建设规模化种养业基地；围绕宁国山核桃、泾县汀溪兰香、旌德灵芝、宣木瓜、郎溪鸦山瑞草魁、广德黄金芽、绩溪金山时雨等农产品地理标志，全力打造1~2个在长三角乃至全国知名特色农产品品牌。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旅游、文化、体育、康养、民宿、研学等产业融合，打造一批符合旅居理念和沉浸式体验的农文旅融合发展场景。宣州加快开发城郊休闲产品线路，打造环城文化休闲旅游板块；广德、郎溪加快开发休闲农业和生态康养产品，打造“一地六县”休闲农业及康养旅游板块；宁国以山水田园、艺术乡村为特色，打造山水田园及艺术乡村高品质休闲度假板块；泾县突出文房四宝、红色文化，打造红色旅游及文化研学休闲板块；绩溪、旌德全面融入“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打造黄山东线徽文化及慢生活体验板块。

### 三、实施“清新洁净环境美”行动

#### （八）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 1、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废气治理绩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完成隆鑫钢铁、海螺水泥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全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及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的淘汰。推动司尔特等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加快养殖业散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严格落实火电、玻璃、砖瓦、家具、制鞋等行业大气污染物安徽省地方排放标准，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开展提标改造。（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快实施低（无）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实现“应替尽替”。实施低效VOCs治理设施提升工程，大力推行先进生产工艺和高效治污设施。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开展VOCs全过程管控，因地制宜建设涂装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等“绿岛”项目。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设施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提升面源污染精细化治理水平

加强建筑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治理。推进1万平方米以上规模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加大建筑工地、拆迁工地、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源检查力度，强化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道路绿化用地

扬尘治理，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推进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将清洁运输作为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核和监管重点。（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餐饮油烟、恶臭异味等“家门口”环境问题整治。围绕12345政务热线、数字城管、110报警平台反映的群众“家门口”环境问题投诉，联合开展餐饮油烟、露天烧烤等专项整治行动，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应装尽装和油烟排放规范管理。以宣城高新、宁国、广德化工园区等涉及恶臭污染物排放的园区为重点，大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扎实做好秸秆禁烧管控。支持秸秆利用产业发展和收储能力建设，持续推进肥料化、能源化、饲料化、原料化和基料化利用，到2027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95%。发挥村组、街道办等基层组织作用，强化宣传及巡查检查，充分利用无人机、“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等多种手段加强监控，及时发现和制止焚烧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强化移动源污染治理及油品质量监管

加大老旧机动车、工程机械尾气治理改造和限期淘汰力度，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

非道路移动机械。强化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保障成品油质量。（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和协同防治

落实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深入开展夏季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优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拓展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实施范围，提升绩效先进企业占比。落实长三角大气联防联控，积极参与省际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与省界、市界相邻市县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到2027年，全市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及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九）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 1、加强水源地保护

持续推进水阳江玉山、港口湾水库、龙须湖等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城乡供水一体化改造进程。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推进“千吨万人”及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优化调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强化水环境治理

推进国控断面水质再提升。围绕控外源、清内源、增加自净能力，强化总磷污染管控，推进宣州—郎溪共保共治南漪湖。以

梅溧河、无量溪河等流域为重点，开展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排查整治，实现殷桥、狮子口国控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质。合理安排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资金，谋划实施生态修复、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提升等项目，确保新安江上游源头水质稳定向优，到2027年，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生活污水治理提质增效。深入开展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雨污管网检测核查，有序推进雨污管网修复改造，补齐城市污水收集短板，提升城市污水处理效能。全面排查城区沿河排口旱季排污、雨天溢流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实施“一口一策”系统治理。到2027年，全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基本实现高于100毫克/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工业废水污染治理。开展宣城经开区、宁国经开区等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提标改造，强化园区雨污分流管网排查整治，提升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深入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以国控断面上游为重点，开展全市范围内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全面建成排污口监测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因地制宜推进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开展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设施“回头看”，探索整县推进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规范化管理，推进数字监控系统平台建设，建立健全运维管护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工作，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打造绿色防控示范样板。推广水产生态养殖模式，强化养殖尾水治理与监测管控，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循环利用或资源化利用。到 2027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加快建设美丽河湖

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强化水阳江、青弋江、扬之河等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落实监测预警机制和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做好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核定和保障，及时开展生态流量泄放评估，落实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常态化监管。（市水利局负责）

打造美丽水生态环境。推进水阳江、徽水河、东津河、扬之河等美丽河湖建设，打造“水清、鱼跃、岸绿、景美、人和”水生态环境，加快恢复河湖生态功能，到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不低于 4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十）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强化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深入实施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源头防治行动，加强涉重金属行业大气、水污染物排放管控。在泾县、旌德等重点区域开展矿区周边涉重金属遗留废渣调查，推动宁国等受污染耕地集中地区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整治。持续推进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同监测和评价，动态更新耕

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信息。加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耕地用途管制，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4%以上。（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组织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加强污染隐患排查及“回头看”，严防新增污染。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强化用地准入管理部门联动监管，严防违规开发利用。建立并动态更新优先监管地块清单，强化农药、化工等行业企业退出地块规划用途管制。坚持“一地一策”，科学合理选择风险管控或修复方案，促进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到 2027 年，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得到有效保障。（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推动宣城高新、宁国、广德化工园区和企业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优化调整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推进广德电镀产业园、宁国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估，严控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风险。到 2027 年，地下水国控点位 I—IV 类水比例达到 100%。（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十一）强化固体废物及新污染物治理

### 1、推动源头减量

全链条治理塑料污染。落实《宣城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办法》，大力推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化，有序禁用不可

降解塑料袋，分期禁用一次性塑料餐具，推动快递、外卖行业包装“减塑”。依托丰富的竹木资源，传承发展竹编、竹扇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推进以“林业三剩物+树脂+环保木塑产品”为代表的竹基复合材料等产品规模化集约发展，推动塑料制品源头减量。（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选择“截污建池、发酵还田”“区域收纳、集中处理”等模式，提升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7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90%。推广应用生物降解农膜、环保型地膜等新型地膜，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强度及耐候性能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地膜。以“生态美超市”垃圾兑换为载体，提高村民回收农膜、化肥农药包装废弃物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到 2027 年，全市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不低于 90%。（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以磷石膏、粉煤灰、冶炼废渣、脱硫石膏等废物为重点，推动中煤宣城电厂、司尔特肥业等企业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建材、水泥等行业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处置，推动宁国经开区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到 2027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4%。（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鼓励采用可重复使用的材料设置施工现场临时建（构）筑物，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产生量。以建筑垃圾“五分类”原则为基础，细化建筑垃圾分类体系，规范管理建筑垃圾倾倒、运输、中转、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探索建筑垃圾多元资源化利用方式，形成与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到2027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40%。（市住建局负责）

## 2、强化固废监管

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全面开展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试点工作，破解中小微企业和社会源类危险废物收集难、处置难等问题。加大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力度，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鼓励广德电子电路（PCB）产业园加强危废实施分类收集，稳定运行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中心，健全废线路板产生利用闭环式管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强化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推动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将市本级、宁国市和广德市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等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应当作为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并设置专用医疗废物加料口。（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

加大固废监管执法力度。以贮存处置量大、非法转移倾倒处置案件频发和管理力量薄弱的县（市、区）、园区为重点区域，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利用物联网、无人机、卫星遥感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强化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推动实现由“人防”向“人防+技防”的监管方式转变。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建设“无废城市”

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将“无废城市”理念融入宣城市绿色学校、绿色景区等的创建工作，大力开展无废机关、无废商场、无废饭店、无废社区、无废园区、无废医院等“无废细胞”工程建设，并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开展新污染物调查、监测、风险评估，落实“源头禁限、过程减排、末端治理”管控要求，防范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强化新污染物源头管控，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落实《宣城市新污染物治理试点方案》，加强对优先控制化学品主要环境排放源的环境监管，对列入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安徽省补充清单的新污染物实行“一品一策”管控措施。将生产、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督促相关企

业严格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总结已开展的新污染物治理试点工作经验，提升新污染物风险防控能力和治理水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 专栏二 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 1.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老旧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及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整治、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VOCs深度治理与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餐饮油烟和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等工程。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工作，指导盛鸿建筑、美诺华药物、永茂泰铝业等相关企业积极申报并规范实施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 2.水环境质量改善工程。

实施城镇及园区污水管网建设与修复、城镇及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提标、污水资源化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表水稳定达标、“三磷”整治、排污口排查整治、黑臭水体综合排查和整治、重点河湖水生态修复、养殖尾水治理等工程。以“降磷”为重点，实施水环境治理改善行动，推动南漪湖、坞村、汪溪、管家渡等国控断面总磷浓度稳定达标。开展梅溧河、无量溪河流域城镇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排查整治，实现殷桥、狮子口国控断面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有序推进水阳江、徽水河、东津河、扬之河等11个国家级美丽河湖，南漪湖、港口湾水库、卢村水库3个省级美丽河湖建设。

### 3.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工程。

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受污染农用地安全

利用、重点行业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程。开展宁国霞西镇元鼎矿业、泾县榔桥镇乌溪金矿、旌德三溪铅锌矿等历史遗留废弃矿渣和河道底泥综合治理，实施聚城宝元 100 万吨固废综合利用、宁国弘宁 20 万吨固废回收处理、广德固（危）废处置中心等一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项目。

#### 四、实施“山水秀丽生态美”行动

##### （十二）打造美丽生态空间

强化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保障皖南山区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和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开展林木资源、湿地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核查与监管，加强天然林、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持续完善生态破坏问题执法监督机制，严格管控重要生态空间内人为活动，加强违规侵占林地、湿地、江河湖泊、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行为的查处力度。落实《宣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定期开展跟踪评估和更新调整。到 2027 年，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2173.31 平方公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自然保护地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应用，按照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深入开展“绿盾”行动，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持续推进扬子鳄保护区整改验收销号工作。推进敬亭山、青龙湾等自然公园生态体验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自然保护地视频监控和巡护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广德泰山省级自然保护区、桐汭省级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制

定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控体系。到2027年，全市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5.8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强化生态保护修复

打造“绿美江淮”宣城样板。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开展退化林修复，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建设一批最美自然保护地和示范国有林场。持续推进“林地上山”，积极使用乡土树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大力开展石质山绿化攻坚、废弃矿山（受损山体）复绿、荒山荒坡绿化，实现宜林则林、有山皆翠。到2027年，全市森林覆盖率不低于59.34%，争创县级国家森林城市2个。（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构建以湿地公园为主、其他湿地保护为辅的保护体系。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明确湿地面积和边界，强化湿地资源监测监管。根据湿地的重要程度、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发布省级重要湿地、一般湿地名录，强化湿地分级管理。开展湿地公园勘界立标，加强湿地公园建设管理，推进省级湿地公园视频监控建设全覆盖。以南漪湖、荡南湖、扬子鳄保护区、桐汭河、宛陵湖为重点，持续开展湿地生态保育、恢复和修复，建立良好的生态系统。到2027年，全市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5%，湿地面积保持稳定。（市林业局负责）

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严格落实在建生产矿山“边开采、边治理”，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建设。以宣州、广德等区域为重点，采用“以用定治”的模式，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对已完成治理的废弃矿山开展“回头看”，持续强化后期管护，提升矿山生态环境质量。加强矿山采坑、排土场、尾矿库综合治理。到 2027 年，全市大中型生产矿山中绿色矿山占比达到 50%，废弃矿山治理完成率（非煤）达到 100%。（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

强化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以新安江源头区、青弋江-南漪湖上游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强化人为水土流失监管，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制度。推进缓坡耕地、坡式经济林地水土流失综合整治，逐步实施退耕还林，有效提升苗木、果园规范化管理水平。在郎川河上游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依托遥感、水文泥沙观测等技术手段，开展重点河流水系水土保持监测，掌握江河流域、区域水系上游土壤侵蚀、水土保持措施和水沙变化情况，为全市生态建设提供决策依据。到 2027 年，全市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84%。（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河湖岸线生态修复。科学划定河湖管理范围，严格落实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分区管控要求，严禁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进一步加强南漪湖、青弋江、水阳江、华阳河、徽水河、

周寒河、东津河、西津河、扬之河、登源河等河湖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强化岸线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岸线利用效率。结合河道整治等工程，推进实施河湖岸线修复，恢复河湖岸线生态功能，开展美丽岸线建设。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依法清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以南漪湖为重点，坚持水岸同治，构筑具有防洪保安、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景观美化的多功能生态岸线。（市水利局负责）

#### （十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以黄山—天目山余脉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稳步推进绩溪、宁国、泾县等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建立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推进建设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逐步构建生态定位站点等监测网络，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强化新技术、新手段在野生动物监测领域应用，推动生物多样性监测现代化。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整合评估和转化应用，深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法治和科普教育，推动科技馆、科教基地等科普平台增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内容，支持各县（市、区）建立生物多样性体验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珍稀濒危物种拯救行动，建立野生动物救护繁育中心、鸟类监测定位站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珍稀植物繁育基地，加强扬子鳄、中华秋沙鸭、黄胸鹀、红豆杉等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加强野生动物栖息迁徙的生态

廊道和生态斑块保护，保护修复陆生动物迁移和扩散生态廊道、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强化登源河、青龙湖、徽水河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巡查管护。开展新一轮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加快旌德县古树公园建设，推动全市古树公园“一县一园”落地。到 2027 年，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水生野生动物得到全面保护。（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治。以森林、湿地、农田、渔业水域等区域为重点，开展外来入侵物种调查、监测、预警、评估、清除以及生态修复等工作。抓紧抓实加拿大一枝黄花、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病等主要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五年攻坚行动”。突出抓好区域间联检联控，依托有害生物防治体系和自然保护地体系，合理设置外来入侵物种阻隔设施。指导科学放归、增殖放流，规范实施放生活动。（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加大生物遗传资源普查、收集、保藏和研究力度，加强生物遗传资源管理和监督。推进林草植物、药用植物、水产等生物遗传资源和种质资源调查、编目。依法依规做好进出境审批，加强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b>专栏三 生态系统保护和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工程</b>
1.生态屏障保护和修复工程。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增强皖南山区水源

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功能。实施宣州、宁国、泾县等国家储备林建设工程，开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森林抚育，加强中幼林抚育以及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建设。推动旌德、广德建设国家森林城市。

### 2.生态廊道保护和修复工程。

实施南漪湖、水阳江、青弋江、西津河、扬之河、登源河等重要河湖生态清淤、水生态修复、沿河景观整治，进一步加强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和综合修复，改善河湖连通性并修复破碎化的湿地景观格局。

### 3.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

推动绩溪、宁国、泾县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站、固定样地、展馆、体验地。加强安徽扬子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登源河、青龙湖、徽水河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修复工程。开展森林、湿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治理，全力实施黄山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涉及宣城市任务。

## 五、实施“徽风皖韵城乡美”行动

### （十五）打造品质活力美丽城市

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大力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推进 2000 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应改尽改。推进城市建成区小微水体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不断满足公众的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和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建设，推动实现生活垃圾“全焚烧、零填埋”。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持续征集黑臭水体线索，动态排查新增黑臭水体及返黑返臭水体，加强常态化管护。加强城市照明灯光管控，提高光污染防控水平。开展噪

声扰民问题整治行动，强化夜间施工监管，打造宁静家园，到2027年，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保持95%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绿色便捷城市。实施城市功能完善工程，重点补齐城市教育、医疗、托育、养老及无障碍等多类型服务设施短板完善城市服务功能，扩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覆盖范围，实现“家门口的幸福”。优化城市交通体系，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构建快速路、主次干道和支路级配合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持续建设城市驿站，打造美丽城市服务窗口。持续开展公园城市建设，拓展街头绿地（游园）、口袋公园、城市广场、步行道等公共活动空间，开展“国球进公园”行动。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新建建筑要落实基本级绿色建筑要求，鼓励发展星级绿色建筑。推进光伏建筑应用城市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到2027年，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92%，新竣工绿色建筑面积占比达100%，新建公共机构建筑、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6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40%。（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设智慧人文城市。深化智慧宣城建设，完善智慧环保、应急、公安等多个应用场景，实现政务应用的集约化、便利化、高效化，构建“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圈。推动城市数字化治理，深入推进各类环境治理数据融合应用。加强城市传统建筑、历史文化等特色要素识别与挖掘，将城市更新与历史文化保护利用有效融

合，提升城市的地域特征。完善古城区域功能配套、提升公共空间品质，重塑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创新活化历史建筑功能，提升历史文化名城功能品质。（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全面推进乡村生态振兴。实施乡村产业增效、生态提质、风貌美化行动，建设山水徽韵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实现“一户一景，一村一韵”。探索“社会化服务”，做优“投资入股”、“景区带村”等模式，推动村集体经济特色化发展，实现经营主体、农民群众和村集体共享美丽经济。以泾县“千年马头·追梦琴溪”“红色云岭·宣纸故里”“诗情画意·人文厚土”和“水墨汀溪·生态月亮湾”为样板，推动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做大做强“皖南星7天”艺术乡村品牌，推进艺术乡村建设赋能乡村振兴。到2027年，建成省级中心村600个，精品示范村100个，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42.86%。（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夯实“五清一改”成效，常态化推进村庄清洁行动。以资源化、生态化为导向，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深化农村厕所革命，推进村庄公共厕所建设，适宜发展乡村旅游的地区配建旅游厕所。持续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力度，坚持管用结合、长治长效，加强日常监测及巡查、管护，实现长治久清。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源头减量，推动“生态美超市”在垃圾分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农村生

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程。完善分级分类保护体系，推进传统村落活态传承。加快绩溪县、泾县国家级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积极引入央企、省属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以绩溪仁里村为标杆，强化传统村落空间肌理及文化记忆保护，打造“传统村落+”美丽乡村样板，推动传统村落成为展现彰显徽风皖韵乡村面貌的重要窗口。（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开展“美丽细胞”建设

开展美丽县城建设。通过以先进带动后进，打造一批“美丽样地”，由点及面推进美丽宣城建设。持续推动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支持泾县、广德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支持宣州、宁国、郎溪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开展基层单元美丽建设。有序推进园区、企业、学校、社区、庭院、村庄等基层单元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建设“美丽细胞”。打造美丽庭院，依托“花保姆”和“植物医生”服务模式，助力庭院经济发展，推动乡村风貌从“一处美”向“全域美”扩展。推动生态社区建设，结合城市更新和存量住房改造提升，将低碳理念融入社区规划、建设、管理和居民生活中。推进美丽公路、美丽航道建设，打造靓丽交通风景线，将沿线“美丽细胞”

穿珠成串。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引领作用，带头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推行绿色办公、绿色采购、绿色用能，创建节约型机关。发挥家庭的社会细胞作用，坚持勤俭节约、低碳出行、垃圾分类，营造清洁生活环境，建设绿色家庭。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行动贯穿于学校的管理、教育、教学和建设的整体性活动中，建设绿色学校、零碳校园。2027年，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全部达到节约型机关创建要求，65%以上的城乡家庭初步达到绿色家庭创建要求，85%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四 城乡功能品质活力提升工程

##### 1.城市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扎实推进城市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行动，实施郎溪、广德、旌德、绩溪等城区环境整治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实施宣州、绩溪、宁国等城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系统升级工程。新城区重点建设综合、专类公园，老城区结合城市改造重点建设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小型户外活动生态空间，打造一批“小而美”、“特而精”的街道微景观。

#####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强化“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建设，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为重点，实施宣州、绩溪、旌德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三年行动，因地制宜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实施以“五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着力促进文明村规

民约普遍形成。

### 3.和美家园建设工程。

坚持差异化打造，特质化发展、整体性提升，加快推进广德东亭、旌德路西、泾县云岭等 23 个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因地制宜发展微花园、微果园、微药园、微茶园、微菜园等庭院经济。以宁国、广德为“整县推进”示范县，全面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分类推进、科学实施村庄绿化美化。开展节约型机关、美丽庭院、绿色校园、生态社区等“美丽细胞”建设。

## 六、实施“共建共享人文美”行动

### （十八）传承弘扬传统文化

加强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建立宣城市文化资源基础数据库，推进徽州文化、吴越文化、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精细化管理。强化宣纸、宣笔、徽墨、徽菜等非遗技艺保护与传承，促进非遗与现代生活融合，助力传统工艺复兴。强化江村、朱旺、龙川等名人故居、传统民居保护，有条件的开辟为乡贤馆、名人馆等，成为传统文化传承教育基地。充分利用文化遗产资源，开发“名人文化研学游、徽菜制作探秘研学游、宣纸技艺非遗研学游、红色体验研学游”等研学产品，促进文化资源传承发展。（市文旅局、市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做优做强特色文化品牌。推进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加强徽派古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构建以徽道、徽菜、徽雕、徽剧、徽村、徽俗、徽人为主题的特色文化遗产资源体系。依托宣纸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宣砚等省级文化产业示

范基地，加快发展以宣纸、宣笔、徽墨、宣砚为代表的文房四宝特色文化产业体系。（市文旅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九）积极培育生态文化

研究发扬生态文化内涵。深度挖掘徽州文化、吴越文化中的生态文化元素，丰富宣城特色生态文化内涵。传承以泾县云岭新四军军部旧址为代表的红色基因，推进红色文化与绿色生态有效融合。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新实践，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生态文明实践经验，总结提炼典型实践模式，不断丰富新时代生态文化体系的内涵和外延。（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动生态文化传播。加强生态文化宣传阵地建设，打造一批以生态文化宣教为主题、寓教于乐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鼓励通过网络文学、网络音乐、网剧、动漫、短视频、微电影等形式，全面展示生态文化建设优秀成果。支持文创产品和特色旅游商品的研发、生产和宣传推广工作，鼓励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提升文化软实力和影响力。（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市委宣传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

培育全民美丽建设意识。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活动，办好环保宣传教育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活动。开展环境监测、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日活

动，让环保与公众“零距离”，不断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持续发挥“最美志愿者”、环保志愿者协会作用，开展环保志愿公益行动，增强美丽宣城建设合力。（市生态环境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公众践行低碳生活方式。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国有企业带头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坚决制止餐饮浪费，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倡导文明用餐。推广绿色包装，推动包装印刷减量。提升垃圾分类管理水平，推进城市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推进城市绿道建设，引导绿色低碳出行。到2027年，城市绿色出行比例达60%。（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激发绿色低碳生活内生动力。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加快设立个人、企业碳账户，建立覆盖衣、食、住、行、用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借鉴推广“龙阁碳汇”模式，鼓励各类销售平台制定绿色低碳产品消费激励办法，通过发放绿色消费券、绿色积分等方式激励绿色消费、绿色旅游。加快绿色产品认证和推广，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五 弘扬生态文化工程

##### 1.生态文化传承载体建设。

开展城市历史文脉传承保护行动，实施绩溪县历史文化名城基

基础设施提升改造，持续推进宣州水东，泾县桃花潭、查济、黄田，宁国胡乐，绩溪龙川、上庄、仁里、尚村、华阳，旌德江村、朱旺等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依托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文化馆、植物园、自然保护区、工业园区等，建设一批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基地。

### 2.生态文化创作行动。

引导生态文学创作实践，开展生态环境主题征文活动和生态文学采风活动。依托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建立生态文学创作基地。充分发挥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的作用，推出有声读物、微视频等生态文创产品。

### 3.生态文化宣传教育行动。

广泛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办好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全国生态日、全国低碳日、安徽环保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美丽宣城建设的生动实践。将生态文明教育融入各级学校教学内容，推动生态文明教育进校园、进课堂。

## 七、实施“风险防控韧性美”行动

### （二十一）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管理。加强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建设，建设陆空天一体化、协同高效的精密气象监测系统。强化监测预测预警，加强气候、水文、地质、环境等领域资料和信息共享。加强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提升农业、健康与公共卫生等领域气候韧性。强化极端天气事件预警与城市综合交通系统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停运复运、运营调度和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开展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水资源、生态系统、人

群健康、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的影响评估和风险研判，实施城市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市气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增强城市生态安全韧性。践行韧性城市理念，深入开展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加快构建城市多水源供水格局，提高城市供水保证率，有效应对供水风险。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涵养水源、蓄滞雨水能力，积极探索改进引水、蓄水方式，持续优化水阳江、青弋江水资源配置。统筹城市防洪和内涝治理，加快实施城市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和完善源头减排、蓄排结合、排涝除险、超标应急的排水防涝体系，加强易涝积水点整治，系统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到 2027 年底，城市建成区 50% 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建成区可渗透面积占比达到 40%，基本形成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市住建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二）保障核与辐射安全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完善核技术利用、输变电、广电通讯类建设项目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管理体系。加强核技术利用执法检查、数据分析、应急人员、物资储备等辐射安全监管综合信息管理。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伴有电磁辐射的污染源运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提升辐射环境监测应急能力。积极配合省级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建设，落实国控网辐射环境监测任务。完善辐射

事故应急预案，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监测队伍。加强辐射监测仪器和应急装备配置，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检验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能力，提升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三）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健全风险防控化解机制。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定期开展监测预警，坚决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重大风险。开展重点工业企业和园区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督促“一废一库一品一重”（危险废物、尾矿库、化学品、重金属）重点企业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推进水阳江、青弋江、扬之河、徽水河、梅溧河等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全覆盖，完成宣城高新化工园区等重点园区地表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完善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展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排放现状与环境风险摸底排查，识别影响人群健康的大气污染物，防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部门协同”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健全市、县区（市职能部门）、乡镇（县职能部门）三级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队

伍建设，强化专家队伍等技术支撑，培育社会化应急处置力量。完善政府及其部门环境应急预案，强化多元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建设省级（皖南）应急物资库。（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四）加强生态环境与健康的管理

强化环境健康管理。开展环境与健康基础调查、监测风险评估，对造成环境健康风险的企业和污染物实行清单管理。加强饮用水、空气、土壤等环境健康影响监测评价工作，提高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水平。推进建设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哨点，研究提出环境健康风险防控措施。积极申报环境健康管理试点。（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完善环境健康保障体系。加强环境与健康长效化和制度化建设，逐步将健康风险防控融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城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管理，探索建立空气质量健康指数体系。开展生态环境与健康素养科普行动，提升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六 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工程

##### 1.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工程。

聚焦农业、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强化供电、供热、供水、排水、燃气、通信等城市保障系统建设质量和水平。实施水阳江城区段生态蓄水、水阳江中游防洪治理、宁国万家水库、绩溪王家源水库等工程，完善城市防洪系统。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网络，完善市、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和城镇、城乡社

区救灾物资储备点。

## 2.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突出重点企业、重要时段和重大风险点，持续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全面构建“人防”+“物防”+“技防”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信息化建设，加强应急监测装备及人员配置，形成同时应对区域内两起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

# 八、实施“精准施策制度美”行动

## （二十五）夯实多元共治责任体系

强化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严格执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持续强化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不断完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督察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充分发挥生态环境部门职能作用，强化对生态和环境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严格落实企业污染治理、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责任。引导排污企业加大工艺技术和环境治理设施升级投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完善企业治污减排正向激励机制，深入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机制，督促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鼓励企业探索开展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价。落实《安徽省企事业单位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完善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健全全民行动机制。健全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完善有奖举报制度。完善重大政策和重大项目环保论证公众参与机制。发挥主流新闻媒体建设性舆论监督作用。引导符合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美丽宣城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引导生态环保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发展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深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落实苏皖“2+12”、浙皖“2+5”交界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联合开展长三角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深化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动应对，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开展水阳江、胥河、泗安河等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工作。加强固废危废联防联控，完善非法转移倾倒案件办理协作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长效机制。加强与湖州、无锡沟通协调，积极推进太极洞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跨界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推进宣州—高淳、宁国—安吉、绩溪—临安等省际毗邻地区生态环境联合监测，完善区域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区域应急联动，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统筹共享。(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六) 强化协调联动法治保障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深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和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依托在线监测、用电监控等

平台系统，提高非现场执法监管水平。推进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建设，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信息与环保信用共享，实施“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动监管机制。全面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司法保护，强化行政执法与司法协同合作。（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健全生态环境损害磋商、赔偿机制。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机关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信息共享，建立线索移送、案件通报和重大问题定期会商等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丰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形式。（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七）完善效能有益政策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强化多元投入，健全政府主导的生态环境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美丽宣城建设的支持力度，保障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深化生态环境投融资创新，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绿色低碳、资源节约高效的技术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项目建设。以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模式为重点，健全 EOD 项目推进政策与机制，推动规范实施 EOD 项目。（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绿色税收价格政策。严格落实促进污染防治、节能环保

和资源高效利用的税收激励政策。以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为重点，实施以能耗、环保绩效水平为导向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推动落实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构建覆盖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收费机制。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降低岸电使用服务费。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落实居民阶梯水价制度。（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大绿色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支持绿色项目建设和绿色产业发展，推动绿色金融与转型金融有效衔接。探索开展绿色金融改革试点，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复制推广“绿水青山贷”“碳汇质押贷”“绿色工厂贷”“绿色节能贷”“绿色光伏贷”等多种信贷模式。稳步推进气候投融资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生态环境权益交易机制。落实碳排放权、用能权、用水权、排污权等资源环境要素一体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积极组织重点排放单位开展碳排放报告、核查、履约等工作。开展用能权交易，支持企业挖潜能耗指标参与交易，确保谁减排、谁收益。积极组织绿色电力交易和结算工作，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推进用水权确权工作，鼓励开展区域水权、取水权、灌溉用水户水权等多模式用水权交易。扩大林权交易规模，积极发展林业碳汇。落实排污权交易改革工作，积极参

与长三角区域排污权交易。（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十八）加强精准高效科技支撑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健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加强监测信息共享，实现监测数据资源统一汇集、统一管理。加强温室气体监测、水生态监测、生物多样性观测、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和新污染物监测，提升对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水生生物等监测能力。加强预报预警监测，建立大气短期精确预报与中长期趋势预测相结合的预报业务体系，推进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逐步开展土壤风险评估和生态风险预警研究。深化电子围栏智慧监管，构建统一的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管理和监督体系，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快、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提升生态环境数字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协同推进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应用。推进生态环境数据工程和场景创新工程，在全市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上建设“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智慧环保”场景创新应用统筹集约建设。强化生态环境质量与经济社会发展关联性综合分析，深化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非现场监管、预警预报、污染溯源等业务领域的应用，构建美丽宣城数字化治理体系，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加强生态环境领域科技人才、市场人才和配套产业人才引育，完善配套制度和激励政

策。(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专栏七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 1.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重点任务，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基础能力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软硬件设施建设，合理设置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噪声环境、农村环境、生态环境、污染源等监测布点，积极申报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

#### 2.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依托宣城市智慧城市建设，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数据资源，打造覆盖生态环境全业务的“智慧环保”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形成快速响应业务需求、高效支撑管理决策的数据服务能力。推进省级以上开发区“环保管家”服务全覆盖，加强装备现代化配置和人才队伍专业化培养。

## 九、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对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宣城的全面领导，形成覆盖全面、权责一致、奖惩分明、环环相扣的建设责任体系。充分发挥宣城市生态文明与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作用，完善市负总责、县（市、区）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增强领导班子共抓美丽宣城建设的整体效能。

### (二) 压实工作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精细化建设。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衔接，协调推进、相互带动，强化对美丽宣城建设重大工程的财税、金融、价格等政策支持，加强资源性指标的统筹保障。全面落实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持续压实美丽宣城建设政治责任。

### （三）加强宣传推广

持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制度创新、实践推广，讲好美丽宣城故事，推进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党员教育体系。通过全国生态日、六五环境日等多种形式加强生态文明宣传。鼓励基础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建设美丽县城、美丽城镇、美丽乡村，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按照有关规定表彰在美丽宣城建设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 （四）落实成效考核

开展美丽宣城建设监测评价，实施进程评估。根据要求适时将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过渡到美丽宣城建设成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各县（市、区）及市有关部门推进美丽宣城建设年度工作情况，书面送市生态环境局，由其汇总后向市委、市政府报告。